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

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、负责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王利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生，管理学博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；广东财经大学教授，会计学院院长助理，会计系系主任。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会计学院副院长。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 5 次，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3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，没有缺席的情况；共召开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；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沟通交流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历次会议均无缺席的情况；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，对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展、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渠道，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。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。

(六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主动了解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。在日常的董事会事务中，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，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并加强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参加由中国上

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典型案例分析培训、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等。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间共 15 天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并陪同本人前往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，并提交相关文件，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不隐瞒，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，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，重点关注了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本人认为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四) 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五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其中，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时刻关注政策、法规的变化，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深刻理解独立董事行为规范，为提升自我履职能力，更加高效履职奠定基础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，促进董事会更加独立和公正，更有效的

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利娜

2026年4月28日